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5 期 (复总第 851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15期  
(复总第851期)  
2021年8月15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精准发力保持经济稳定向好态势 狠抓落实奋力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1 )

###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  
农作物种子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4 )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 5 )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16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2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吉政办发〔2021〕12号) .....( 31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49-60号) .....(35)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6)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习树茂  
副主任: 李卓  
委员: 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柏旭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 李卓  
副主编: 仇建忠  
责任编辑: 王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 130051  
电话: 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 0431-88904752  
网址: zb.jl.gov.cn  
电子信箱: 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416/D  
印刷: 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 第 62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督管理，并依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处罚权。

“严禁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

(二) 将第六十七条中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

#### 二、对《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在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三、对《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鹿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载明的鹿”。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18年9月21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3部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作物种子质量,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保障供种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花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工作,其所属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种子执法

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发展和改革、财政、科技、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粮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作好种子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建立种子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质量兴农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储备的种子应当定期检验和更新。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良种选育和推广、育种制种基地建设以及扶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促进现代农作物种

业快速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奖励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创新、良种选育和推广等领域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生产经营和推广，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法和本条例的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种子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对查证属实的给予相应奖励。

##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九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和共享利用体系，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保护监测、鉴定评价和创制应用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长期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研究等基础性、公益性工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本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定期公布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

因科研和育种等合法用途，需要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中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提供种质资源条件的，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并做好跟踪记录。获取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及时反馈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利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利用本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品种选育、审定、登记 与植物新品种保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科研投入，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开展商业性育种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支持基础性、前沿性和公益性育种与商业性育种联合和合作，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和利益分享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转化。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和完善符合农作物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收入分配激励约束制度，维护农作物种业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育种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组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育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育种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由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形成的育种成果转让、许可等应当依法公开进行，禁止私自交易。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审定。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农作物品

种审定工作。

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包括品种审定申请文件、试验数据、种子样品、审定意见和审定结论等内容的品种审定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十六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应当进行品种试验。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

申请者具备试验能力且试验品种是自有品种的，可以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申请本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试验方案，应当在播种前三十日内报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品种试验统一管理。

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相应生态区自行开展品种试验，试验方案应当在播种前三十日内报省级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和审定标准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参照国家有关办法和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在本省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应当撤销审定，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发布广告、推广、

销售：

（一）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

（二）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

（三）未按照要求提供品种标准样品或者标准样品不真实的；

（四）以欺骗、伪造试验数据等不正当方式通过审定的。

**第十八条** 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品种登记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受理登记申请，并于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未列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目录的品种，符合认定标准的，选育者可以申请认定。认定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到本省的，引种者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引种者应当在拟引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对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用性负责。

引种备案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可克服严重缺陷的、种性严重退化或者失去生产利用价值的、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第二十一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第四章 种子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同意，并签订书面转让协议。

申请领取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按照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许可条件办理。

**第二十四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有效期为五年。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农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副证载明的农作物种类和品种不得超越主证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当场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一）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
- （二）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三）企业主动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二十六条** 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和中国种业信息

网上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不得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

**第二十八条**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以及农民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常规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通过网络交易种子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提供正规购种凭证，保证可追溯。

为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应当与种子生产经营者签订种子质量保证书，查验其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可以从事种子生产经营。

农民专业合作社受其成员委托提供供种服务的，应当签订购种委托书，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数量应当符合本专业合作社生产实际需要，不得超量、加价供种。

**第三十一条** 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供种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品种、名称、产地、数量、供种去向、有关责任人等内容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从事选育生产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

种子生产基地应当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生产条件、设施以及技术人员，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隔离条件。禁止种植影响种子生产基地制种的其他农作物。

**第三十三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委托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种子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播种前向当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种子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

规程。种子生产过程中被确认为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告，责令限期改种、毁种、铲除或者监督转为商品粮。

**第三十五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科研单位，因育种需要繁殖试验品种或者亲本的，应当向种子生产基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委托生产合同等内容。

试验品种或者亲本实际种植面积不得超过备案种植面积。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者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五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档案材料含有复印件的，应当注明复印时间并经相关责任人签章。

**第三十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有效区域和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代销协议确定的经营范围、有效区域、品种、数量从事代销

活动，不得分装销售。委托方对受委托方的委托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受委托代销种子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种子贮藏、保管设施和种子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品种、来源、质量、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购种凭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通过审定的品种，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上标注的品种名称、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内容，应当与审定公告完全一致，不得标注任何与品种无关的名称和代号，引种备案品种还应当根据在本省试验的结果另行标注使用说明；

(二) 品种名称应当印制在种子包装物正面表面，字体应当显著、突出，单字面积应当大于其他标识文字的单字面积的一倍以上，字体颜色与背底形成明显反差；

(三) 对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者属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书面说明。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种子标签应当注明种子的实际质量指标和使用方法。

**第四十三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的内容一致，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第五章 种子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基地和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等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和监督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种子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种子可追溯信息系统，完善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在种植前认为种子质量有问题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在种植后认为种子质量有问题的,种子使用者可以自发现之日起至作物收获前的无霜期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投诉,并应当保持种植作物的田间自然状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田间现场鉴定。

申请鉴定的,应当支付鉴定费用,结案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监督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处罚权。

严禁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种子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and 提供虚假证明。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禁止下列行为:

(一) 除种子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进口种子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监督管理,密切与进出口管理部门协作,落实国家种业安全制度。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在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引种备案、植物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信息联通共享。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领域信用

制度建设,建立种子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种子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在省外进行种子繁育活动的监督管理。积极与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调,加强执法协作,共同打击种子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和参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品种选育、生产、示范推广、关键技术及标准研发、种子储备以及育种制种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的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基地农户购置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农机具购置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作物种业,扶持种子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竞争力。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生产经营和收储提供信贷支持。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种子生产保险和种子使用保险业务,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措施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种子企业协同合作,引导科研成果、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鼓励育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力度。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我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制定统一规划,引导集中连片建设,加强统筹管理,完善公共服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机构、个人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人员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农作物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或者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依法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二)对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对应当登记而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备案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超出备案种植面积生产的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有关档案的;

(二)未向购种者出具发票等正规购种凭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分支机构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二)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

(三)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生产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生产、代销种子、分装销售或者委托他人生产、代销种子的;

(四)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经营者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为种植者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二) 不依法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 (四) 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人参种等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2021年7月15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5件地方性法规、取消27件地方性法规中60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根据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2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14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06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规范农业机械生产、销售、推广、使用和管理秩序,维护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机械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及

相关部门应当宣传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普及农业机械化技术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常识。

## 第二章 生产、销售与维修

**第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具备国家或者行业要求的生产条件。

**第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农业机械产品。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

**第八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具备相应的进货检查验收能力和保管养护条件，配备具有农业机械营销职业资格的人员，并负责供应与所售产品型号相一致的零配件。

**第九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应当具备产品合格证。对其中实行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除具备产品合格证外，还应当具备生产许可证、安全认证证件。没有证件的，禁止销售。

**第十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零配件应当符合产品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一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销售者、生产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

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农业机械使用者有权要求农业机械销售者先予赔偿。农业机械销售者赔偿后，属于农业机械生产者责任的，农业机械销售者有权向农业机械生产者追偿。

因农业机械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农业机械存在缺陷的，生产企业可以实行召回制度。

**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维修场所、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维修人员。

**第十三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维修技术级别范围内进行维修，并对维修质量负责。在维修保证期内，维修质量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维修单位和个人应当免费重新维修。因维修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维修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标准。无国家或者行业维修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维修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实施下列行为：

(一) 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

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二) 使用维修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改装、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的维修业务;

(四) 以次充好, 以旧充新;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 应当经过具有检测资格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

农业机械新产品鉴定应当按照产品设计说明书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规范进行。符合产品设计说明书和农业机械作业质量规范的, 通过鉴定, 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非营利性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二) 通过国家规定的计量认证;

(三) 具有与鉴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场所和设施设备;

(四) 具有符合鉴定工作要求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八条** 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负责对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机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作业质量进行鉴定、检验。

**第十九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首次进入省内销售的农业机械的适用性进行跟踪生产试验并及时

公布试验结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 负责受理投诉, 统计、分析, 报送投诉信息。

### 第四章 推广与培训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技术应当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进行推广应用。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机械产品, 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并由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后, 方可推广。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并定期调整。

列入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 并通过省级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应当颁发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生产者凭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使用专用标志。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应当予以推广。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必要的试验示范基地和试验设备,保障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工作的必要条件。

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管理机构的资产和用于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的资金,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调拨或者挪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农业机械新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各级农业机械化学校或者有关培训单位,承担农业机械使用、销售、维修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农业机械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职业准入工种的从业人员,须经培训后由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职业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业务的学校和培训班,应当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审验,取得农业机械驾驶培训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培训业务。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收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核发牌证、安全技术检验;

(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的考试、发证和驾驶证审验;

(三) 在田间、场院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 依法处理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机械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取得县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牌证后,方可使用。

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应当自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申请领取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

**第三十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人员,应当接受省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的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的岗前专业技术培训,经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领取相应的农业机

械驾驶、操作证件后,方可驾驶、操作。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国家规定进行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应当按规定进行审验,未经检验、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使用农业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保持机件完好,安全设施齐全,技术状态良好;

(二) 固定作业时,场所选择、机具安装、电源装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保护设施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

(三) 拖拉机牵引、悬挂的配套机具、挂车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

(四) 不得擅自对农业动力行走机械作出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改装、改制。

**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应当按照规定位置悬挂,不得只挂一面号牌,拖拉机挂车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清晰。

**第三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由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国家标准统一制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登记证书。

**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二) 饮酒后不得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 不得驾驶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 不得驾驶报废、拼装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 不得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暂扣的人员驾驶;

(六) 不得违反规定载人。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作业安全事故,应当由当地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不得伪造、破坏现场或者逃逸。

**第三十八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报案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救护受伤人员,恢复生产秩序。调查需要时,可以暂扣发生安全事故的农业机械,并妥善保管,事故责任认定后立即返还。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损害赔偿等,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的,应当将驾驶证移交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

**第四十一条** 上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下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培训考核,依法取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根据国家要求着装,佩戴执法标志,持行政执法证件上岗。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专用车辆使用统一标识。

## 第六章 社会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扶持下列为农业机械化服务的活动:

(一) 开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农业机械化示范区;

(二) 建立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组织、农业机械生产合作社、农业机械作业公司、农业机械租赁公司、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协会;

(三) 组织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和個人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合作经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化社会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跨地区或者委托作业、维修、信息、中介等社会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为他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其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的,按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者约定的,应当返工重新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扶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业机械科研、技术推广与教育培训专项资金,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单位和个

人引进、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鼓励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安全、低耗、高效、智能化的农业机械化技术，鼓励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

**第四十八条** 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违法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者非法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推广不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的农业机械产品，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培训许可证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办，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 累计培训人数达到一百五十人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

(二) 累计培训人数一百人以上不足一百五十人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 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处一万元罚款；

(四) 累计培训人数五十人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

(一) 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 驾驶证未经审验，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四)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挂车未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未安装灯光显示装置、安全制动装置的；

(五) 使用转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对驾驶无号牌、行驶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就地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待查验证件后准予放行。

**第五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百元罚款，

并处吊扣六个月驾驶证：

（一）饮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二）驾驶报废、拼装或者与本人证件准驾机型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服从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人员管理，未在指定期限内到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接受处理的，并处一百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吊销驾驶证，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醉酒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五百元罚款；

（二）造成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买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农业

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二千元罚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阻碍农业机械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和证明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2006年8月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  
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畜禽包括人工饲养的猪、牛、马、驴、羊、鹿、食用犬、兔、鸡、鸭、鹅。

前款所称鹿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载明的鹿。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包括畜禽屠宰分割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颈)、蹄(爪)、皮、尾、翅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将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畜禽屠宰厂(场)的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完善畜禽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畜禽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承担畜禽屠宰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畜禽屠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其职责负责本乡（镇）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设立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保护环境、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制定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并不得妨碍和影响所在地居民生产、生活。

**第十条** 对畜禽屠宰实行许可制度。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是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自宰自食除外。

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为消费者提供屠宰服务的经营业主，应当在指定区域内经营，并符合动物防疫、卫生、宰杀活禽等相关要求。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指定区域，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实行

分级管理，根据生产规模，将畜禽屠宰厂（场）划分为Ⅰ型、Ⅱ型、Ⅲ型和小型4个型级。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的分级设立执行国家标准，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订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的各型级标准。

城市畜禽屠宰厂（场）建设规模不得低于Ⅲ型级设计标准。

在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

**第十二条**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应当在其所在的乡（镇）和相邻的没有同类屠宰厂（场）的乡（镇）范围内销售。

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不得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

**第十三条** 设立、经营Ⅰ型、Ⅱ型、Ⅲ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符合相应型级标准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有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

术人员；

(六)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八)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经营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及必要的屠宰设备，有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专(兼)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定，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设立Ⅲ型级以上生猪屠宰厂(场)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由当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

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严禁伪造、冒用、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书。

###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九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保障动物福利。

**第二十条**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查验结果。没有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的，不得入厂(场)屠宰。

**第二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检验规程和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的内容包括：

- (一) 检验规程规定的动物疾病；
- (二) 有害腺体；

(三)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四) 种公母猪或者晚阉猪；

(五)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检验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产品流向，产品流向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猪胴体应当加盖当日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验讫标识。

**第二十三条** 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畜禽屠宰厂（场）。

**第二十四条** 在肉品品质检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畜禽产品，畜禽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五条** 畜禽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二十六条** 畜禽屠宰厂（场）禁止屠宰下列畜禽：

(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二) 染疫、疑似染疫的；

(三) 死亡的；

(四)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五)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确定禁止屠

宰的。

**第二十七条** 畜禽屠宰厂（场）储存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冷藏或者其他保证质量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载工具。猪、牛、羊、马、驴、鹿、食用犬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且外型完好、整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用冷链运输。

**第二十九条** 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出厂（场）时应当加盖专用检验标识；销售时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明示内容由省级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应当销售、使用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并建立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保存相关凭证，登记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畜禽屠宰厂（场）、活禽交易市场应

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相互通报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畜禽产品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由省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依法向社会公布。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组织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厂（场）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在屠宰前按规定时限向官方兽医申报检疫，配合屠宰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屠宰检疫、检验制度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提供伪证，阻碍、拒绝检查。

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进入畜禽屠宰的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畜禽、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进行查封；

（六）对违法屠宰畜禽的场所、设施进行查封，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扣押。

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联系方式，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二) 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

(三)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证书的。

一 畜禽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证书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明知从事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活禽交易的市场内市场开办者未按有关规定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经营业主违反动物防疫、卫生、活禽宰杀等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到限定范围以外区域销售小型畜禽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三)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

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屠宰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

销售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在销售场所明示告知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应肉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第四十七条** 被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生产活动。

因违法进行畜禽屠宰经营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自

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工作。

**第四十八条** 阻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所属的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管理，依照本条例和《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据2021年7月15日《吉林日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1〕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

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渔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

部分。近年来，我省渔业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渔民收入显著增加，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我省渔业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促进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水产养殖面积达到600万亩，水产品产量突破25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260亿元。到2035年，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显著增强，资源和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基本形成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渔业成为全省现代农业的重要产业，吉林省成为全国知名的绿色水产品生产基地。

### 二、完善渔业空间布局

(一) 优化区域布局。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条件，构建我省“四区”渔业发展新格局。东部建设河流水库渔业区，重点发展冷水鱼、林蛙等特色水生动物增养殖；中部建设池塘水库渔业区，重点发展名优鱼类增养殖；西部建设湖泊池塘渔业区，重点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大中城市周边建设休闲渔业区，重点发展垂钓、观光、餐饮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休

闲渔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级政府。以下均需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落实养殖规划制度。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执行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措施。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禁非法占用和擅自改变用途，稳定水产养殖面积。依法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保障渔业养殖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 建立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示范区。结合区域分布，选择渔业资源丰富、发展基础好、特色突出、开发潜力大的县(市)，建立8—10个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示范区，先行突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三、优化渔业产业结构

(四) 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实施《吉林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吉农渔发〔2020〕48号)，科学确定湖泊水库养殖容量，合理布局网箱网围，鼓励发展不投饵、不施肥、不用药的滤食性、草食性及其他地方土著鱼类增殖，在增加优质水产品产出的同时，发挥渔业的生态功能，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省林草局)

(五) 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坚持稳粮增效、促农增收的原则,在中西部稻田集中区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稻田养殖鱼、蟹及其他水产品,提高综合效益,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的粮渔共赢效果。到2025年,年实施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创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场)2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六) 加快发展冷水鱼、林蛙等名优特色品种增养殖。加快新品种培育,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品种、高附加值品种,编制实施《吉林省林蛙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我省东部地区以长白山为代表的冷水资源和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虹鳟、金鳟、七彩鲑、林蛙等特色品种增养殖,提高特色水产品综合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七) 积极发展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稳步扩大新立城、白山湖等水库湖泊大银鱼、池沼公鱼等加工产品规模;发展鲢、鳙等大宗淡水产品加工,支持查干湖等渔业区域开发分割产品、鱼糜制品等加工产品;支持珲春市依托水产加工园区发展海产品来料加工,打造百亿级产业。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充分发挥查干湖等休闲渔业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和水产养殖户以现有水产养殖场所为基础,发展冬

捕、垂钓、观赏、娱乐、餐饮、渔事体验等,建设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以“渔”为特色的休闲渔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八) 加强设施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水产原良种体系、养殖池塘标准化、养殖尾水治理、渔港和渔政执法船艇、渔业安全生产等设施装备建设。推进“智慧渔业”建设,加快5G、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水产养殖、资源养护、质量追溯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渔业渔政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九) 推进健康养殖和资源养护。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开展健康养殖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县。到2025年,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240个以上,全省水产健康养殖率达到80%以上。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严格落实禁渔区、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及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行为,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 提高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渔业龙头企业,培育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和产业带头人、经纪人,发展“协会+基地+农

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依托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辐射带动基地和周边农户，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一）加强渔业品牌建设。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产品认证，打造一批区域性、全国性知名渔业品牌；支持相关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会，推介吉林生态渔业品牌。鼓励发展订单销售、电商等新型营销业态，引导扩大水产品消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大宗淡水鱼、稻渔综合种养等技术体系的支撑作用，积极开展良种繁育、健康养殖、精深加工、资源养护等技术研究，为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服务和人才保障。加强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强化渔民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十三）健全渔业标准体系。重点推进渔业生态及产地环境、水产健康养殖、质量安全追溯、水产品加工等领域标准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系统配套的高质量标准体系，科学编制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建立年度标准需求清单，推进申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将标准实施推广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渔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加速标准推广应用，逐步形成以点带面的标

准推广应用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

### 五、落实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渔业行政、执法、推广等管理服务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将渔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十五）加大政策支持。优化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结构，逐步增加支渔资金投入，重点用于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示范区、池塘标准化改造、稻渔综合种养、林蛙产业发展、渔政执法、渔业科研推广等渔业建设。落实设施渔业用地、渔业生产用水用电政策，鼓励延长用于林蛙增养殖的场地承包期限。支持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探索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强化渔业安全管理。健全渔

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强化渔业安全治理和监管执法，确保生产安全。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产苗种检疫、质量检测和

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7月16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菁华为吉林财经大学副校长；郑艺、邹毅为吉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王菁华的吉林工商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4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卢国栋的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5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赵东明晋升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田富英晋升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相瑛、张伟晋升为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王宏智晋升为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宋海燕晋升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张永林晋升为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张辉晋升为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刘顺昌晋升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王绍坤、吴长青晋升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级巡视员；祖德文晋升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巡视员；李国栋晋升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1〕5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赵东明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田富英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战高峰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相瑛、张伟的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姬国海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宋海燕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张永林的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李轩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张辉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刘顺昌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李国栋的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吴长青的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吉政干任〔2021〕52号）

7月21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富

民为省宗教事务局局长。（吉政干任〔2021〕5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杨春霆为省民政厅副厅长，免去其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54号）

**7月22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徐亮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55号）

**7月29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孙永堂的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5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金明哲的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孟亚男的省地

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1〕5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张磊为省司法厅副厅长。免去刘磊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5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金明哲晋升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一级巡视员；孟亚男晋升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1〕5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刘磊晋升为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吉政干任〔2021〕60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